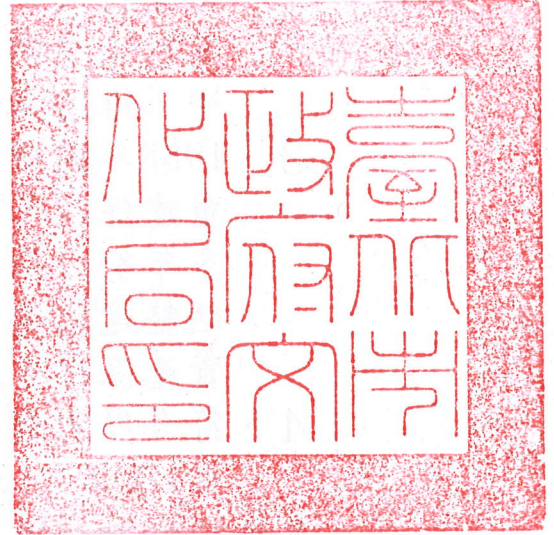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760121441號

附件：範圍示意圖1份



主旨：登錄「新北投車站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
二、登錄「新北投車站」為本市歷史建築。

(一)名稱：新北投車站

(二)種類：車站

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七星街1號

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歷史建築本體為車站建築本體及附屬設施（月台），建物無建號登記，座落土地為北投區大業段一小段14（部分）（該筆地號面積10,708平方公尺）、19（部分）（該筆地號面積97平方公尺）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
1、新北投車站(原稱「新北投乘降場」)於1916年啟用，為因應新北投地區溫泉觀光產業所設立，見證新北投溫泉

產業由日治至今之發展歷程，且亦為「新北投」地名的由來，在新北投的發展史上深具歷史意義。

- 2、新北投火車站為日治時期留存之木造建築中，少數採用哥德式構架者，後續歷經二次遷移，雖局部構件歷經改變，惟仍保留原有站體建築大部，具建築史上之價值。
- 3、1988年因捷運興建工程，新北投車站拆遷至台灣民俗村重建保存，2003年本府與民間協力爭取車站移回，歷經多年努力車站終於返鄉，並於2017年完成重組工程。車站整建與遷移過程引發社會各界高度關切，在臺灣文化資產保存史上深具意義。
- 4、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2、3款登錄基準。

三、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，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未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鍾永豐